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3 人，代表股份 164,903,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777,400 股的 58.5225%（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 1,102,600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231 人，代表股份 1,13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777,400 股的 0.4011%（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 1,102,600 股）。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63,772,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777,400 股的 58.12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代表股份 1,13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777,400 股的 0.4011%。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83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7%；反对 40,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5,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61%；

反对 40,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94%；弃权 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5%。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836,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 4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15%；反对 41,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2%；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3%。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4,837,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4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4,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042%；反对 4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05%；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3%。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835,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40,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6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30%；反对 40,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8%；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746,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1%；反对 13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3,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32%；反对 131,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5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18%。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64,776,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99,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3,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43%；反对 99,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62%；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459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778,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5%；反对 83,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5,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43%；反对 83,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2%；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5,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61,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78%；反对 61,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1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3%。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01 回购股份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164,820,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58,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8,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67%；反对 58,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5%；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9,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6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86%；反对 6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46%；弃权 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8,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8%；反对 60,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5,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32%；反对 6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46%；弃权 2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8,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8%；反对 58,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5,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21%；反对 58,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42%；弃权 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64,82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55,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48%；反对 55,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65%；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8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9,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4%；反对 58,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6,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117%；反对 58,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42%；弃权 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4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164,820,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58,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48%；反对 58,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53%；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813,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8%；反对 63,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 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0,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986%；反对 63,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00%；弃权 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王健伟；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